

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全校職員第 2 次座談會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15

開會地點：利瑪竇大樓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吳主任秘書文彬

出席人員：全體專任職員及專職約聘人員

應出席人數 568 人，請假人數 245 人

實出席人數 323 人，出席率 56%

列席主管：江校長漢聲（請假）、聶副校長達安（請假）、張副校長懿云、
李副校長天行（請假）、袁副校長正泰（請假）、林校牧之鼎、
陳總務長慧玲、陳人事主任舜德

記錄：劉玉芳/陳美璇

壹、會前禱(由校牧林之鼎神父主持)

分享聖經中二段禱詞：

“凡是口渴的，請到水泉這裡來吧，沒有錢的也請前來，
來拿取不用付錢的酒和免費的奶喝。”

“你們要從窄門進去，因為寬門和大路導入喪亡，但是有許多人從由那裡
進去。相反的，那導入生命的門是多麼窄又是多麼狹小啊！找到它的人
的確不多。”

快來白白領取，那麼也白白的分施，因為我們一起分享的是空氣、陽
光和水，一起分享共有的財寶。

邀請大家一起靜默祈禱

慈愛的天父謝謝祢，我們稱祢為天父，因為祢創造了這個美好的世界，把
我們每一個人都放在我們其中一起分享，請祢在我們的心中流露出這一份
分享的水泉、美好的心地，使我們每一個人都因為這些水泉的灌溉而能彼
此分享美好的世界。請祢幫助我們，打開我們的心，看到彼此之間的美善，
也請祢降福今日與會的全體同仁，讓我們在會議中可以彼此欣賞，在不完
美中彼此包容，在我們的力量當中互相激勵。我們這樣祈禱，是因主耶穌
基督之名，阿們。

貳、主席致詞(略)

參、頒獎表揚

一、致贈 107 學年度即將卸任職員代表一份小禮物，表達謝忱與獻上無限的祝福。頒發名單如下：

職員代表	宗輔中心	朱芬滿 女士
	使命副校長室	林秀娟 女士
	秘書室	許文鈴 女士
	藝術學院應用美術學系	史明輝 先生
	外語學院	施欣儀 女士
	醫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邱明珠 女士
人評會代表	宗輔中心	劉美惠 女士
	研究發展處研究管理中心	蕭啟良 先生
	國際與資源發展副校長室	戴一茶 女士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陳志源 先生
	理工學院化學系	陳怡如 女士
	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	洪雅萍 女士
	進修部	黃文娟 女士
人事甄審會代表	理工學院	竺麗江 女士
福委會代表	餐旅管理學系	周玉華 女士
	宗輔中心	朱芬滿 女士
	進修部	林藝恩 女士
	總務處	楊佩勳 女士
	圖書館	林麗秋 女士
	資訊中心	梁士杰 先生

二、頒發當選 108 學年度職員參與各層級會議代表當選證書。頒發名單如下：

(一)人事甄審委員會職員代表：

管理學院	施秀華 女士
------	--------

(二)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代表：

使命副校長室	林秀娟 女士
宗輔中心	朱芬滿 女士
餐旅管理學系	周玉華 女士

(三)職員代表：

使命副校長室	林秀娟 女士
歷史學系	謝璧如 女士
博物館學研究所	陳逸雯 女士
宗教學系	宋淑華 女士

(四)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職員代表：

使命副校長室	林秀娟 女士
教育學院	林嘉琪 女士
法國語文學系	林怡伶 女士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陳麗卿 女士
進修部	黃文娟 女士

三、職工優良事蹟獎勵表揚，頒發獎狀乙張。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獎次	獎勵事由
一	軍訓室	陳臣民	專職約聘	嘉獎1次	協助完成教育部春暉小組個案輔導業務表現良好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李錫勳	專職約聘	嘉獎1次	
	學生輔導中心	吳懿珊	專職約聘	嘉獎1次	
	學生輔導中心	王麗玲	組員	嘉獎1次	
二	輔幼中心	陳瓊瑜	組員	嘉獎1次	協助輔幼中心通過107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圓滿達成使命
三	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	陳瓊玲	組員	嘉獎1次	執行107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專案績效良好，獲教育部經費補助並經審查評列通過
	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	甘業芊	專職約聘	嘉獎1次	
四	餐旅管理學系	陳姿蓉	組員	嘉獎1次	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減輕學校災害損失
	餐旅管理學系	徐詩旻	組員	嘉獎1次	
	餐旅管理學系	徐慧宜	專職約聘	嘉獎1次	
五	織品服裝學系	林慧敏	技士	嘉獎2次	協助本校服務學習中心推動服務學習團隊，盡心負責並帶領團隊榮獲107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隊銅獎

肆、專題報告

主題：世界大學排名關職員什麼事

主講人：研究發展處研究管理中心楊小青主任

伍、人事室業務報告

一、108學年度職員輪調案，持續溝通協調中。

二、考績辦法有關同儕評鑑執行不易，尚待研議。

三、108學年度職員參加各層級會議職員代表尚有7名缺額，請行政單位(五大處)協助推派同仁參與，人事室將擇期續辦第二次選舉。

108學年度職員參加各層級會議代表選舉—當選名單				
類別	代表單位選區	服務單位	姓名	備註
（應選6人） 職員代表	行政單位	使命副校長室	林秀娟	尚缺2名
			從缺	
			從缺	
	文藝傳教學院	文學院歷史學系	謝璧如	
	理外民織學院	織品服裝學院博物館學研究所	陳逸雯	
	法社管醫學院	社會科學院宗教學系	宋淑華	
（應選7人） 人評會代表	行政單位	使命副校長室	林秀娟	尚缺2名
			從缺	
			從缺	
	文藝傳教學院	教育學院	林嘉琪	
	理外民織學院	外語學院法國語文學系	林怡伶	
	法社管醫學院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陳麗卿	
	進修部及推廣部	進修部	黃文娟	
（應選6人） 員工福委會代表	行政及教學單位	使命副校長室	林秀娟	尚缺3名
	行政及教學單位	宗輔中心	朱芬滿	
	行政及教學單位	民生學院餐旅管理學系	周玉華	
	行政及教學單位		從缺	
	行政及教學單位		從缺	
	行政及教學單位		從缺	
人事甄審委員會 職員代表 （應選1人）	全校各單位	管理學院	施秀華	

四、勞基法相關業務報告：【參閱附件一】

陸、輔仁大學107學年度第1次職員座談會提案追蹤

上次會議提案執行狀況，除序號1、3、6再補充說明外，餘如會議資料。

序號1：請總務處針對校內汽、機車停放問題，續研擬合宜配套辦法。

序號3：經費預算核銷SOP流程，會計室均定期於每年1月預算說明會中報告宣導，同仁如有個別需求，會計室同仁亦可配合說明。

序號6：加班申請應維持制度化，避免流於形式浮濫。

柒、輔仁大學107學年度第1次職員座談會臨時動議追蹤

執行狀況如會議資料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建請修訂「輔仁大學職員參加各層級會議代表選舉實施要點」第五條選出之代表以連選得連任一次。	
說 明	擔任職員代表可以對學校各項校務發展有更深了解，藉由修正條款可讓更多職員輪流擔任職員代表，做為與校方溝通之橋樑。
建 議	建議修訂條文如附表。
提案人	職員代表
單位回覆 <u>人事室</u>	辦法第十條已明定 職員代表及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代表任期一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 福利互助會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決 議	撤案。

案由二：1. 建請輔大附設醫院以同等價自費方案，提供親友健檢。 2. 建議女性職員增設接受乳房及子宮超音波檢查。	
說 明	1. 歷次健檢，從新店耕莘醫院到永和耕莘醫院，都有以同等價自費方案提供親友健檢，但今年輔大附設醫院卻無此優惠，去電詢問只口頭回覆眷屬八折，輔大教職員的套檢是 NT\$3,000，輔大附醫八折優惠後男 NT\$19,200、女 NT\$21,600。 2. 美國癌症學會發表了「2018 全球癌症統計數據」「乳腺癌」則是絕大多數國家女性最常見的癌症，「子宮頸癌」位居第二。因自行發現不易，希望列入體檢項目，保障本校教職員健康。
建 議	同案由。
提案人	職員代表
單位回覆 <u>人事室</u>	員工健康檢查價為各家醫院可提供之服務、資源、設備及各項成本之綜合結果，本室以過往於其他醫院合作之項目及預算與附設醫院聖路加健檢中心洽談，結果本室追加預算（自 2,600 元提高至 3,000 元）得到最後之調整項目，且附設醫院吸收部份成本後，方促成健檢項目於高級健檢中心完成，而本學年度部份福利費預算已支應逐年調高之教職員工公勞健保及退儲費用學校負擔部份。 有關提案所提眷屬同享優惠部份，本室續向附設醫院聖路加健檢中心洽詢可能性，至於女性職員增設乳房、子宮超音波檢查部份，本室於下次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採購招標時，於有限的預算內爭取健檢項目。

決 議	如人事室回覆意見。 聖路加健檢中心為維持健檢品質，每日健檢人數均有名額限制，也請同仁體諒附醫經營初期階段創業維艱。
-----	---

案由三：建請比照專任職員，發給專職約聘同仁資深服務獎，以資鼓勵。	
說 明	1. 大家有目共睹，專職約聘同仁和專任同仁一樣，在工作崗位兢兢業業的努力；但學校在獎勵同仁長年的努力時，卻忽略了專職約聘同仁的存在！ 2. 學校因應少子化等大環境變化，專職約聘的比例逐年提高。而校園文化、工作績效是由團隊合作累積而成，應一視同仁的給予鼓勵與肯定。
建 議	請比照專任職員，發給專職約聘同仁資深服務獎，以資鼓勵。
提 案 人	職員代表
單位回覆 <u>人事室</u>	專職約聘人員聘任性質及經費來源各異，其久任原因亦不盡相同，目前已規劃專職約聘人員調薪機制及薪級表，未來並搭配轉任專任職員辦法，以肯定優秀同仁。
決 議	如人事室回覆意見。

案由四：建請人事室啟動「志工」機制，協助各單位人力緊縮困境。	
說 明	1. 因應教育產業大環境變化，人力緊縮，已是全校既定的政策。但各單位去除非必要業務及化繁為簡的重整作業，大多未能及時跟上，造成多數單位都面臨人力短缺的困境。而各單位長期缺人力，很可能造成學校整體競爭力下降！ 2. 據瞭解，本校同仁表示退休後，多數仍會以「志工」的身分繼續工作，但因學校無志工機制，故未安排在輔大服務。
建 議	1. 請人事室訂定志工服務辦法、彙整各單位人力需求及工作性質。 2. 由人事室進行志工媒合，或資訊公開上網由意願者自行詢問申請。
提 案 人	職員代表
單位回覆 <u>人事室</u>	各單位如有志工需求，請需求單位提供志工需求表，並詳細填寫貴單位負責人員聯絡方式，人事室將協助於人事室網頁中徵才快訊公告。
決 議	如人事室回覆意見。 人事室協助公告，後續的應徵收件及志工培訓，請各單位如有需求應自行負責。

案由五：有關輔大、輔醫、輔診同仁幼兒就讀輔幼資格“未區分優先順序”案，請討論。	
說 明	1. 去年本校同仁幼兒申請輔幼入學之抽籤順序屬於第一階段（見 107 學年度招生公告 http://www.fju.edu.tw/newsDetail.jsp?newsID=5560&newsClassID=0），當時未列入輔醫及輔大診所同仁幼兒。 2. 今年之招生公告，有本校同仁於 107 年 12 月列印 108 學年度輔幼中心招生說明之資料，「輔仁大學輔幼中心新生入學辦法」第四條之優先順序如附件二。 3. 近日輔幼公告「輔仁大學輔幼中心新生入學辦法」第四條之優先順序卻已變更。
建 議	1. 請說明「輔仁大學輔幼中心新生入學辦法」修法程序為何？ 2. 為什麼會有二種不同公告版本。 3. 抽籤優先順序為何？
提案人	職員代表
單位回覆 輔幼中心	一、108 學年「輔仁大學輔幼中心新生入學辦法」修正，係於 107 年 9 月 21 日展業會議之決議「請輔幼中心於 108 學年度開始，給予輔大教職員工、輔大診所員工、輔大附設醫院員工之孩童入學順序、福利皆為相同。」，考量單位需求，因此經 11 月 23 日內部會議討論後擬訂以下策略： 1. 因應輔大醫院、診所需求，輔幼中心定於 108 學年試行 1 年「輔大教職員工、輔大診所員工、輔大附設醫院員工之孩童入學順序相同」，並持續觀察後續教職員工子女托育情況。 2. 建請輔大醫院、診所調查員工子女托兒需求人數，以備輔大、輔醫、輔幼預作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妥善規劃，以提升員工家庭生活品質，解決輔大教職員工整體托兒需求問題。 二、因此 108 學年招生辦法，抽籤優先順序如下： 1. 輔仁大學專任教職員工子女、輔大聯合診所、輔大附設醫院專任員工子女，依登記抽籤順序優先入學。教職員工子女優先順序說明如下： (1) 因以院為經營單位，故民生學院教職員工子女為第一優先入學順位。 (2) 校內其他專任教職員工、輔大聯合診所、輔大附設醫院專任員工子女為次優先順位。 2. 輔仁大學專任教職員工、輔大聯合診所、輔大附設醫院專任員工（外）孫子女，依登記抽籤順序入學。 3. 輔幼中心在學幼兒之親兄弟姐妹，依登記抽籤順序入學。 4. 特殊個案幼兒，依提供之醫療院所證明文件，經輔幼中心整體評估後，始通知入學。 5. 社區家庭子女，依登記抽籤順序入學。
決 議	如輔幼中心回覆意見。 108 學年試行 1 年「輔大教職員工、輔大診所員工、輔大附設醫院員工之孩童入學順序相同」，並持續觀察後續教職員工子女托育情況。

案由六：請評估現行全校性運動休閒服製作之目的、意義與形式。	
說明	現行校方編列預算，每一年(或兩年)實施一次全校性運動休閒服套量，然每年一次(或每兩年一次)的運動休閒服發放是否真有其必要性？是否能討論發放運動休閒服的目的與功效，以避免浪費並產生真正的意義。應重新考量發放的項目與機制，使經費運用能配合時代性、環保與創造最大效益。 輔仁大學第6屆第3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會議紀錄案由二之附帶決議：為鼓勵同仁共同參與校慶活動凝聚團隊精神，學校乃統一製作運動服裝，建議總務處製作發放運動服裝時程儘量於校慶前完成。
建議	若全校性運動休閒服是以校慶共同穿著為主旨，但總務處時程來不及之下，加上服裝幾乎款式都類似，各單位也有自行製作服裝，連主管於校慶時也著校慶專屬服裝，未穿二年一次製作的運動服。若一定要製作，希望總務處製作時程提前，收集員工服裝款式意見，提高平常穿著意願。建議春、夏(長、短)各一件。與一粒麥或織品學院合作，為輔大設計專門的服裝。
提案人	職員代表
單位回覆 <u>總務處</u>	依循教職員工福利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辦理，為每學年度實施一次，若有異動或其他意見，是否由人事室收集意見評估該法條之實施用意。 每學年度應是通過預算後方能處理，並經過福利委員會議(含職員代表)決議通過進行方式後，由各院教師、職員及工友代表組成委員會後票選，且需經採購程序及套量，廠商製作時間難免冗長，本處尊重職員座談會上決議。
決議	移送權責單位「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討論。

案由七：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107.11.14)總務會議由職員代表林秀娟同仁提案，由學校採購並移交餐廳之不鏽鋼便當盒使用情形不理想，是否得由同仁申請使用，以符合環保及資源再利用，請討論。	
說明	1. 相關會議紀錄節錄如下：總務處要求依會議決議職員代表討論後回報。 臨時動議討論：請會後職員代表統計需要數量，總務處可配合將餐廳不需使用之不鏽鋼便當盒數量收回，再與職員代表共同討論使用。 2. 108 年 4 月 18 日職員代表例會討論決議： 請總務處先告知能提供的數量後，由職員代表調查職員需求數量(一人限一個)，需求量超過能提供數量時，則以抽籤決定。總務處建議職員需妥善保管，待退休／退職時需繳回，無法繳回者應如何對應，如賠償金等，請總務處指示處理，以便調查需求時一併公告。 3. 4 月 30 日由田建菁秘書回報： 輔園、仁園及心園餐廳的不鏽鋼便當盒，可釋出 268 個。

建 議	因數量不多，將於職員座談會進行表決是否需要進行申請或義賣捐出。
提案人	職員代表
單位回覆 <u>總務處</u>	該便當盒是二手使用過的及外觀有刻餐廳名字，雖交由餐廳運用但仍為校產，且原本用意應是如 108.04.18 職員例會討論時本處的建議，而非義賣捐出。若為借用需依校內程序辦理。
決 議	請總務處研擬相關贈予辦法。

玖、臨時動議

提 案：一、建議學校建置完整的大數據資料庫，共享利用資料。

二、獎勵不均。辛苦的第一線同仁往往被忽略，嘉獎記功只落在最後彙整單位之同仁。

回 應：數據建置與資訊系統整合待研議；員工獎勵目前已經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委員建議，修正「職工專案考績獎懲提報單」，讓優秀同仁確實得到獎勵。

壹拾、會後禱（由校牧林之鼎神父主持）

壹拾壹、散會（11:15）

<附件一>

勞檢說明：

(一) 前言：

1. 宿舍服務中心前工讀生至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保險局檢舉本校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法、勞工退休條例…等。

➤ 108.05.10 第一次勞動檢查

➤ 108.07.01 第二次勞動檢查

2.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向本校調閱有關身心障礙員工出勤紀錄，發現游泳池工讀生連續 6 日排班未休息。

3. 輔仁大學愛校建言。

(二) 108.05.10 勞動檢查結果：

●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短少支付薪資致使工資受領不足。

●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未依規定計算支付延長工時工資。

●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連續工作逾 6 日未予休息。

●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國定假日出勤未依規定加倍發給。

➤ 以上各項裁罰規定均為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分項開罰)

(三) 關於工讀生(部份工時)要知道：

1. 大部份權益與全時工作者無二致，僅計算基準不同。

部份工時勞動條件簡易比較表		
	全時工時	部份工時
適用勞基法	適用	適用
工時	每週40小時	較全時縮短
一例一休	適用	適用(連續第六日為休息日)
例假日	不得出勤	不得出勤
國定假日	不出勤有薪資	出勤雙倍
加班費	依各不同性質計算	8小時以上要計加班費
請假	依規定	產假、安胎休養、育嬰留停依曆計算其餘婚、喪、事、病等依比例，依規定給薪
特別休假	依勞基法38條	依工時比例計給
休息時間	每4小時應休息30分鐘	每4小時應休息30分鐘

108.07.01
勞檢
重點

108.05.10
勞檢
重點

2. 排班時要留意：

(1)請勿連續排 6 日以上(第六日給加班費，第七日為違法)。

(2)4 小時要休息 30 分鐘，勿連續排班。

勞基法新制部分工時加班費摘要表											
		工作日		國定假日		休息日		例假日(合法)		例假日(非法)	
		時薪	加班費	時薪	加班費	時薪	加班費	時薪	加班費	時薪	加班費
前8小時	前2小時	1		1	1		1.34		1		1
	後6小時	1					1.67		1		1
第9-10小時		1	0.34	1	0.34		2.67	1	1	1	0.34
第11-12小時		1	0.67	1	0.67		2.67	1	1	1	0.67
補充說明		國定假日給予1倍薪，延長工時依第24條第1項第1~2款計給				休息日與例假日薪資已折於本薪中，加班不需另給本薪 加班未滿4小時以4小時計 僅有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可合法加班，事後補休1日 非因天災事件，雇主罰2~100萬，超出部分以延長工時計					

(3)特別休假自起聘日計算，依個人年資折算工資計算公式如下：

工讀生全年正常工作時間÷2088 小時(全時勞工全年正常工作時間為52 週×40 小時+8 小時)×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所定特別休假日數計給。

- 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 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108 學年度輔幼中心招生說明

輔幼中心招收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將於 108 年 4 月 15 日開始囉！採登記抽籤制。

報名時間：自 4 月 15 日起至 5 月 14 日止(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下午 13:30-16:30

報名地點：輔幼中心秘書室(領取報名表)

108 學年度招生班別	滿 2 足歲者登記小小班 (105.9.2-106.9.1) 滿 3 足歲者登記小 班 (104.9.2-105.9.1) 滿 4 足歲者登記中 班 (103.9.2-104.9.1) 滿 5 足歲者登記大 班 (102.9.2-103.9.1)
抽籤時程	※第一階段：108 年 5 月 8 日 (三) 適用對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子女及 (外) 孫子女、輔大聯合診所、輔大附設醫院 ※第二階段：108 年 5 月 15 日 (三) 適用對象：社區家庭子女

※依「輔仁大學輔幼中心新生入學辦法」第四條新生入學優先順序辦理。輔幼中心幼兒入學遞補次序按編號排序，說明如下：

1. 輔仁大學專任教職員工子女，依登記抽籤順序優先入學。教職員工子女優先順序說明如下：
(1) 因以院為經營單位，故民生學院教職員工子女為第一優先入學順位。
(2) 校內其他專任教職員工子女為次優先順位。
2. 輔仁大學專任教職員工 (外) 孫子女，依登記抽籤順序入學。
3. 輔大聯合診所、輔大附設醫院員工子女，依登記抽籤順序入學。
4. 輔幼中心在學幼兒之親兄弟姐妹，依登記抽籤順序入學。
5. 特殊個案幼兒，依提供之醫療院所證明文件，經輔幼中心整體評估後，始通知入學。
6. 社區家庭子女，依登記抽籤順序入學。

資料來源：輔幼中心網站 <http://www.kg.fju.edu.tw/study.html>

入學辦法 | 入學辦法 | 收退費辦法 | 補助款申請 | 就讀須知 | 招生資訊

★ 依「輔仁大學輔幼中心新生入學辦法」第四條新生入學優先順序辦理。

輔幼中心幼兒入學遞補次序按編號排序，說明如下：

1. 輔仁大學專任教職員工、輔大聯合診所、輔大附設醫院專任員工子女，依登記抽籤順序優先入學。教職員工子女優先順序說明如下：

(1) 因以院為經營單位，故民生學院教職員工子女為第一優先入學順位。

(2) 校內其他專任教職員工、輔大聯合診所、輔大附設醫院專任員工子女為次優先順位。

2. 輔仁大學專任教職員工、輔大聯合診所、輔大附設醫院專任員工 (外) 孫子女，依登記抽籤順序入學。

3. 輔幼中心在學幼兒之親兄弟姐妹，依登記抽籤順序入學。

4. 特殊個案幼兒，依提供之醫療院所證明文件，經輔幼中心整體評估後，始通知入學。